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筱宝")与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之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宝之梦,转让价格为10,043.4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美奇林股权,美奇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中,公司为保证交易对手方宝之梦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在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前,要求其所持的美奇林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待宝之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给付义务后,双方一次性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但仍不能排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能充分、及时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2023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邦筱宝与宝之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美奇林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宝之梦,转让价格为10,043.40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美奇林股权,美奇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参照美奇林股权评估价值,公开转让美奇林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ERBD28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伟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698号15号楼439-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之梦股东为自然人黄伟持股50%、自然人黄玲玲持股50%。因宝之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编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宝之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10241H

注册资本:5,0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5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美奇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48.70	12,631.44
负债总额	3,943.75	3,698.55
净资产	10,004.95	8,932.8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3.35	1,362.54
净利润	-6,664.48	-1,072.07

美奇林相关诉讼情况:

(1)依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年5月25日出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4民初4174号】,美奇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000,000元。因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为,被告一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中六店、被告二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被告三美奇林、被告四广州汇百原玩具有限公司、被告五中山市乐儿都玩具有限公司等五名被告未经许可故意销售与原告"奥特曼"形象相似产品,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美奇林名下价值500万元的财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粤0104民初4174号"判决书,判决由美奇林对本案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500万元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美奇林已针对一审判决事项提起上诉,上诉已于2022年5月6日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为(2022)粤73民终3323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再次对本案进行庭询,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2)根据2022年粤0303民初21748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及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中,根据判定结果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向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91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3.85%的1.5倍计算的利息,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美奇林于2023年3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粤0303执6701号)。2023年5月11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查证结果通知书,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处分的财产。2023年5月2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3执67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2023年5月30日,广东森宝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奇林支付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立案受理,2023年6月30日,美奇林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7月18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515民初18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了美奇林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3年7月28日,美奇林就上述裁定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粤05民辖终165号"。2023年9月20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美奇林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取得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B01-0091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722.67万元,评估价值为14,055.81万元,增值额为333.14万元,增值率为2.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12.45万元,评估价值为4,012.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710.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43.36万元,增值额为333.14万元,增值率3.4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066.68	13,345.18	278.50	2.13
非流动资产	2	655.99	710.63	54.64	8.33
其中:固定资产	3	264.02	308.32	44.30	16.78
使用权资产	4	306.04	306.04	-	-
无形资产	5	1.78	12.12	10.34	580.90
长期待摊费用	6	84.15	84.15	-	-
资产总计	8	13,722.67	14,055.81	333.14	2.43
流动负债	9	3,553.48	3,553.48	-	-
非流动负债	10	458.97	458.97	-	-
负债总计	11	4,012.45	4,012.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9,710.22	10,043.36	333.14	3.43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

1、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8万元。本协议签订之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根据甲方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B01-0091号),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43.36万元。

现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按现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目标公司股权质押

1.1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已向目标公司全部实际出资,转让对价即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043.40万元(大写:壹亿零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1.2 支付方式

1.2.1签署本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转让对价,即2,008.68万元;

1.2.2 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转让对价,即2,008.68万元;

1.2.3 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转让对价,即3,013.02万元;

1.2.4 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转让对价,即3,013.02万元。

1.3 目标公司股权质押

为保证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在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前,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甲、乙双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则框架下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第二条 股权转让交割安排

2.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最晚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相互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在2024年2月28日前无法完成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2 债权债务

甲方负有协助目标公司如实披露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义务,如因未如实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对外显明债权债务、或有债权债务等),致使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3公司交接

双方同意应于交割日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证照、印章、批文、U-key、银行账户、法定账簿等财务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甲方具有独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的处分权利,合法地直接持有标的股权,对本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保证全面配合完成本协议甲方承诺的全部法律义务。

3.2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3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3.4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乙方保证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乙方保证全面配合完成本协议乙方承诺的全部法律义务。

3.5自完成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丧失其对目标公司持有的100%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确保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为真实、准确;任何一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且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均视为违约,双方应在3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4.2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则乙方应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自应付之日开始计算,按照年利率1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奇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保证交易对手方宝之梦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在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前,要求其所持有的美奇林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待宝之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给付义务后,双方一次性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但仍不能排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能充分、及时履约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四笔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四笔理财产品金额均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是	12.02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60%-3.40%	是	43.08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50%-3.18%	是	32.24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40%-3.40%	是	25.71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40%-3.25%	是	20.9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是	12.16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13.08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否	-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35.33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否	-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否	-
2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6日	3.70%	否	-
2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否	-
2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否	-
2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2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否	-
2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否	-
2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一)银行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464,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海芳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29,765	99.6625	1,635,000	0.33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585,165	98.7863	5,879,600	1.21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29,765	99.6625	1,635,000	0.337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延君 陈富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3-06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辣椒)。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2,500万元、为亚盛绿鑫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兴农辣椒提供担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3年12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82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期限一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绿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农辣椒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反担保情况:无

2.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兴农辣椒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谦,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0,699.08万元,负债总额为37,482.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16.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1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58.91万元,净利润-1,435.82万元。

2.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为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45,223.21万元,总负债为28,722.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500.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06.17万元,净利润1,008.76万元。

3.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柯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5,493.93万元,负债总额为12,397.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096.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6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22.01万元,净利润28.4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82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3年12月28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电信义88%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8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10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电信义8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强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数投")的后台管理职能,加快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义")城市公共安全以及城市智能业务的市场拓展步伐,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广电信义88%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数投,本次划转完成后,广电数投将持有广电信义88%股权,广电信义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广电信义88%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9YB4814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1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5G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广电数投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52.61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52.61万元;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广电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商务中心T3栋写字楼1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通讯产品软件的科技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840.49万元,负债总额40,734.49万元,净资产21,106.0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7,783.68万元,净利润-5,399.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40	88
深圳深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	7
扶绥正本清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5
合计	13,000	100

其他说明:

1、广电信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广电信义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广电信义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40	88
深圳深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	7
扶绥正本清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5
合计	13,000	100

本次股权划转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440	88
深圳深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	7
扶绥正本清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5
合计	13,000	100

五、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信义是一家专注于视觉数据整合分析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广电信义在城市公共安全以及城市智能领域深耕细作,坚持自主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借助场景认知优势,构建了以智能物联网感知技术、多元异构数据AI分析治理技术和视觉智能与数字孪生融合技术三大技术为核心的全栈式自主可控技术体系。截至目前,广电信义已在城市公共安全以及城市智能业务领域打造了包含"深圳龙岗雪亮工程"、"深圳南山平安城市"在内的多个行业标杆案例。

广电数投作为公司城市智能业务板块的主要投资运营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数字经济业务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目前已在揭阳市、汕尾市、茂名市和平顶山市投资设立了数字经济投资运营子公司,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领域。

广电数投与广电信义在业务上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广电信义可以为广电数投提供自身先进的技术及丰富的产品市场经验,广电数投可以为广电信义提供发展平台,拓展新城市的业务。本次广电信义无偿划转至广电数投,有利于公司整合城市智能板块的资源投放与布局,加速锻造发展新引擎,从而更快实现公司城市智能与金融科技两大领域并驾齐驱。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6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577,891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07,4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577,8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因2024年1月6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936,7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63,2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607,46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51,970,423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3名,限售股数量共计55,577,8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85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5,577,8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59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8日(因2024年1月6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OAP III(HK)Limited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②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5,577,8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3.85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07,4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996%。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1,970,4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959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因2024年1月6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8.4906	34,047,171	0
2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7,488	3.765	15,097,488	0
3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0.8996	3,607,468	0
4	朱英	584,487	0.1458	584,487	0
5	朱明东	311,289	0.0777	311,289	0
6	王亚军	249,030	0.0621	249,030	0
7	钟绍全	249,030	0.0621	249,030	0
8	江玲	124,514	0.0311	124,514	0
9	刘欣	124,514	0.0311	124,514	0
10	王潇潇	124,514	0.0311	124,514	0
11	张勇	124,514	0.0311	124,514	0
12	刘敏	93,388	0.0233	93,388	0
13	周绍容	93,388	0.0233	93,388	0
14	丁连平	62,258	0.0156	62,258	0
15	李明	62,258	0.0156	62,258	0
16	王大明	62,258	0.0156	62,258	0
17	于海兵	62,258	0.0156	62,258	0
18	陈淑君	31,129	0.0077	31,129	0
19	付于勇	31,129	0.0077	31,129	0
20	甘德建	31,129	0.0077	31,129	0
21	何勇	31,129	0.0077	31,129	0
22	胡光喜	31,129	0.0077	31,129	0
23	黄芳	31,129	0.0077	31,129	0
24	李勇	31,129	0.0077	31,129	0
25	吕亚平	31,129	0.0077	31,129	0
26	莫曲非	31,129	0.0077	31,129	0
27	彭洪专	31,129	0.0077	31,129	0
28	王岗	31,129	0.0077	31,129	0
29	王光杰	31,129	0.0077	31,129	0
30	杨国祥	31,129	0.0077	31,129	0
31	钟发明	31,129	0.0077	31,129	0
32	周琴	31,129	0.0077	31,129	0
33	朱艳	31,129	0.0077	31,129	0
合计		55,577,891	13.8595	55,577,891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970,42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607,468	12
合计		55,577,89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